

八、提供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须加盖公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南通市崇川区数据局的南通市崇川区数据局政务协同办公系统等保测评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无）的采购活动，该项目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本公司承接。本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 等保服务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

2. 承接企业为（江苏正信信息安全测试有限公司）；

3. 本公司从业人员 44 人；

4. 本公司营业收入为 2576.61 万元，资产总额为 2820.69 万元；

5. 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江苏正信信息安全测试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2 月 11 日

注：

（1）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中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本项目供应商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内的中小企业的，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

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 2024 年度数据, 无 2024 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响应供应商须严格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文件要求, 提供并出具填报“中小企业声明函”。

